

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文件

中新科技〔2017〕3号

关于公布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2017 年度 校级科研启动基金及自筹/配套项目 经费分配方案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推进学校科研创新发展，鼓励教职工积极主动开展科学研究，按照《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教职工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》（中新科技〔2016〕32号）的规定，学校组织了2017年度校级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申报评审工作。经个人申请、院系推荐、学科与科技管理处审查、专家评审及校内公示，现将2017年度校级科研启动基金名单予以公布，确定重点项目4项、一般项目6项、青年项目6项，共16项（立项名单详见附件1）。

按照我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，加大科研项目

支持力度，确定自筹项目 3 项、一般项目（配套）1 项，共 4 项（具体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2）。

附件：1.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2017 年度校级科研启动基金立项名单

2.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2017 年度科研项目自筹及配套经费分配方案



（联系人：吴丹莹，联系方式：020-37206572、85308207@qq.com）

抄送：校内各单位。

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7 年 10 月 12 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吴丹莹